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0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本次发行成功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需按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非现金认购资产价值已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出具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进行评估，现提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瑞庆、李轩、李雯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